

#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許嘉玲 會計師

# 課程大綱

---

壹、會計架構

貳、財團法人之特性

參、財團法人會計之基本概念

肆、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伍、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陸、固定資產之處理

柒、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捌、結餘經費保留款

玖、指定途基金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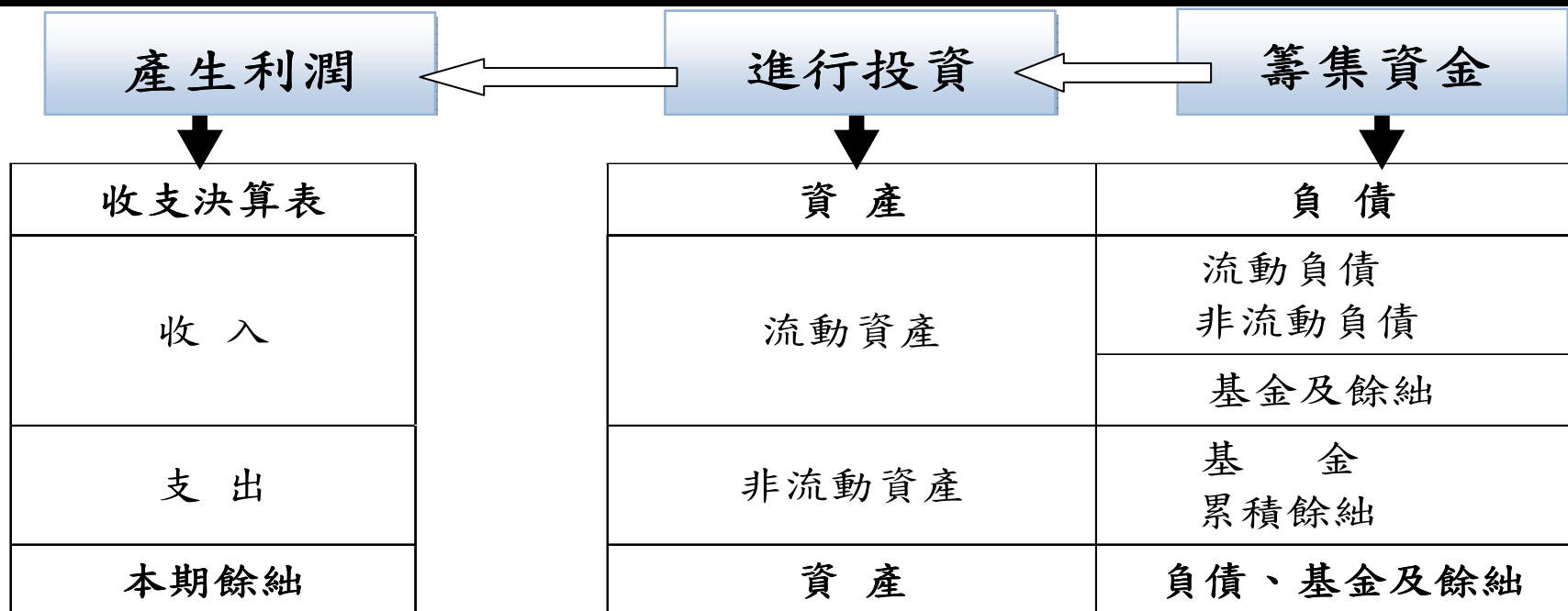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

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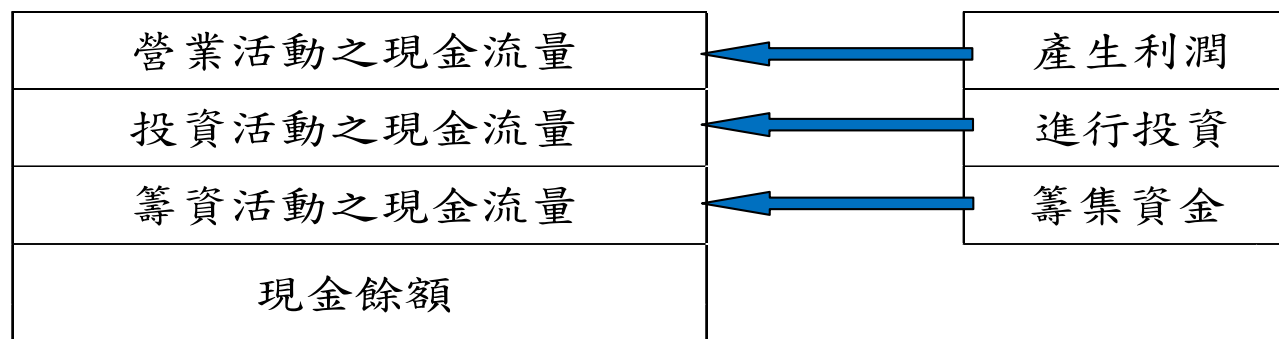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 壹、會計架構



## 現金流量表



## 貳、財團法人之特性

---

- 一、經營之目的「不以賺取利潤為目的」。
- 二、資金提供者，不預期收回資金、或獲得經濟利益。
- 三、無確定之所有權人。
- 四、組織清算時，不得分配賸餘資產。



# 參、財團法人會計之基本概念

## 一、相同處：

資產、負債與營利組織之會計做法，大部分相同

## 二、相異處：

淨值(營利組織)=基金及餘絀(財團法人)

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NPO)	
	臺灣	FASB / 衛福部
股本	← 基金	← 永久受限淨值
公積	業務發展基金 建堂基金	← 暫時受限淨值
累積盈虧	← 累積餘絀	← 未受限淨值

# 肆、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1/3) 資產負債表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資產負債表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歷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  
(用印時，請避免蓋在數字上頭)

5. 會計科目：
  - (1) 簡單易懂
  - (2) 能適切彰顯活動功能
  - (3) 盡量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政府規定。
6. 合計數需計算正確
  - (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合計=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 (3) 基金及餘絀合計=基金+餘絀
  - (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負債合計+基金及餘絀合計
  - (5) 資產總額=負債合計+基金及餘絀合計

7. 除負責人以外，至少應有另一人核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自行擴編)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投資				<b>負債合計</b>			
土地							
土地改良物				<b>基金及餘絀</b>			
房屋及建築				<b>基金</b>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登記財產總額			
				其他基金			
(自行擴編)				<b>餘絀</b>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前期餘絀調整			
受限制資產-土地				本期餘絀			
受限制資產-建物				<b>基金及餘絀合計</b>			
<b>資產總額</b>	-	-		<b>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b>			

資產類依據流動性高低  
↑ 高  
↓ 低

負債類依到期日遠近  
↑ 近  
↓ 遠

基金類依據受限性長短  
↑ 長  
↓ 短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 肆、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2/3) 經費收支決算表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經費收支決算表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歷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〇〇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  
(用印時，請避免蓋在數字上頭)

5. 會計科目：
  - (1) 區分收入、支出兩大類
  - (2) 無論收入或支出，均區分兩大類：  
目的事業與作業組織。
  - (3) 能適切彰顯活動功能。
  - (4) 盡量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政府規定
6. 合計數需計算正確
  - (1) 本年度餘絀 = 收入 - 支出。
  - (2) 本年度累積餘絀 =  
上期累積餘絀 + 本期累積餘絀。

7. 除負責人以外，至少應有另一人核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〇〇〇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〇〇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收       入	目的事業收入				
	捐贈收入				
	目的事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股息收入				
	處分資產收入				
	兌換利益				
	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				
	人事費用				
	事務費用				
	(自行擴編)				
	目的事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本年度餘絀					
上期累積餘絀					
本期累積餘絀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 肆、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3/3) 業務執行書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業務執行報告書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歷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造報人+騎縫章

財團法人○○○○

業務執行書(範例)

民國○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萬元，執行情形如左下：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 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萬元。
- (二) 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萬元。
- (三) 增設○○縣會所(道場)○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萬元。
- (四) 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萬元。
- (五) 捐贈○○團體活動經費○○○萬元。
- (六) 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千元，共計○○○萬元。

###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台幣○○○萬元，全部於民國○年○月○日執行完竣。

造報人：○○○簽章

### 5. 主要內容區分：

- (1) 呈報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議紀錄)。
- (2) 執行目標  
(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 (3) 執行概況  
(活動花費by場次/人次)。
- (4) 完成期限。
- (5) 支出金額=決算書之支出。



# 伍、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2/3) (參ppt35)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0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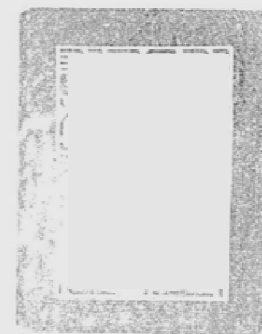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				(自行擴編)			
土地							
土地改良物				<b>負債合計</b>			
房屋及建築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b>基金及餘絀</b>			
				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自行擴編)				其他基金			
				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土地				前期餘絀調整			
受限制資產-建物				本期餘絀			
<b>資產總額</b>	-	-		<b>基金及餘絀合計</b>			
				<b>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b>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 教		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簽署
		(新台幣元)		日期: 1 年 1 月 13 日	
財產類別	總額	備	考		
不動產	元	函		並附財產處分備查	
動產	元				
總計	元				



# 伍、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3/3)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0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b>非流動資產</b>				(自行擴編)			
長期投資							
土地				<b>負債合計</b>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b>基金及餘絀</b>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b>基金</b>			
				登記財產總額			
(自行擴編)				其他基金			
				<b>餘絀</b>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土地				本期餘絀			
受限制資產-房屋及建築							
減:受限制資產-累計折舊				<b>基金及餘絀合計</b>			
<b>資產總額</b>	-	-		<b>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b>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收</b>				
目的事業收入				
捐贈收入				
目的事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股息收入				
處分資產收入				
兌換利益				
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b>支</b>				
目的事業支出				
人事費用				
事務費用				
(自行擴編)				
目的事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本年度餘絀				
上期累積餘絀				
本期累積餘絀				

本年度餘絀

上期累積餘絀

本期累積餘絀

上年度本期餘絀

+ 上年度累積餘絀

= 本年度累積餘絀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 陸、固定資產之處理(1/4)

---

### 一、基本原則

依所得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耐用年限超過兩年，應列為資產並逐年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不及兩年，則列為取得所有權年度之支出。

### 二、財政部相關解釋令係在計算免稅支出比例(參ppt68)並非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1. 財政部68/1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釋略以：「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屬經常性收入；但成立後再接受捐贈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將視為其基金之增加，不受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即從當期收入排除
2. 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釋「免稅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



## 陸、固定資產之處理(2/4)

---

3. 財政部102/1/7台財稅字第10104664650號令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說明7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 會計基礎vs課稅所得額計算vs支出比例計算可能不同，建議另行彙總財稅差異

## 陸、固定資產之處理(3/4)

---

### 三、會計處理

#### 情況一、受贈資產且指定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受限制資產-建物

貸：捐贈收入

借：累積餘絀

貸：基金

#### 情況二、受贈資產不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土地

建物

貸：捐贈收入

## 陸、固定資產之處理(4/4)

---

### 情況三、購買不動產

借：土地

建物

貸：銀行存款

### 情況四、帳列不動產轉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受限制資產-建物

貸：土地

建物

借：累積餘絀(參ppt34)

貸：基金

## 柒、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1/2)

---

### 一、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6/09/27修正)第十五點規定

1. 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2.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 二、財政部85/5/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柒、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2/2)

---

### 三、會計處理(參ppt34)

#### 1. 提撥並專戶儲存

借：業務發展準備金支出

貸：業務發展基金

借：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貸：銀行存款

#### 2. 動支

借：業務發展基金

貸：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 捌、結餘經費保留款(1/2)

---

- 一、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且本期餘絀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就當年度結餘款，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免課徵當年度之所得稅。該專案保留款應自次年度起算，四年內完成計畫。(參ppt68)

# 捌、結餘經費保留款(2/2)

---

## 二、會計分錄提撥(參ppt34)

### 1. 提撥

借：結餘保留款支出

貸：其他基金

### 2. 動支

借：其他基金

貸：銀行存款

## 玖、指定用途基金(1/3)

---

- 一、定義：係指非依法令規定，而由法人依內部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提撥之基金，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至於是否需專戶儲存，並無強制規定，視法人之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定。



## 玖、指定用途基金(2/3)

---

二、指定用途基金之會計處理：(參ppt34)

(一) 捐款奉獻時，捐款者指定用途(例：○○聚會所建築用)

1. 收到奉獻款時，開立捐贈收據

借：現金

貸：捐贈收入—○○聚會所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2. 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 玖、指定用途基金(3/3)

---

### (二) 保留部分餘絀供特定用途使用(經董事會決議)

#### 1、提列時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若董事會同時決議專戶儲存

借：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 2、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1/8)

---

內政部監督法源：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決算申報審核要點：

- 一、申報資料完備性
- 二、報表審核正確性

- 三、趨勢比較合理性
- 四、結算申報合法性
- 五、業務執行適法性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2/8)

### 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會計師審查簽核表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106	
審查項目		改進項目
壹、申報資料完備性(應核備文件)		
一、是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一(五)
二、是否檢附法人財產清冊。		一(三)
三、是否檢附年度決算報表。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一(一)
四、是否檢附董監事會議紀錄。		一(二)
五、報表是否經法人用印及經負責人、經手人(製表人)或會計核章。(除負責人外至少應另有一人核章)		一(六)
六、業務執行書是否經法人及造報人用印。		一(六)
七、是否檢附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一(三)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3/8)

貳、報表審核正確性	改進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1. 報表數字資產、負債及權益合計是否正確。	二(二)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法人權益總額)。	二(二)
3. 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日期(XX年XX月XX日)。	二(一)
4.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是否等於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	二(三)
5. 資產負債表之科目表達是否依會計準則分列。	二(五)
6. 法人財產清冊內容若有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則資產科目是否清楚列示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科目。	二(五)
7. 財產清冊總額是否等於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二(四)
7.1帳列「基金」是否等於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二(四)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4/8)

8. 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	改進項目
8.1帳列「定期存款」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二(四)
8.2帳列「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有價證券」。	二(四)
8.3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二(四)
8.3.1覆核是否無不動產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	二(四)
9.本期累積餘絀是否等於上年度餘絀總額(上年累積餘絀+上年本期餘絀)，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調整說明。	二(三)
10.資產科目中是否無長期、短期應收款項或是暫付款等科目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參ppt41)	二(六)
11.負債科目是否無長期、短期借款或是暫收款等科目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參ppt41)	二(六)
12.負債總額是否小於資產總額(淨資產>0)。	
13.固定資產如資本化提列折舊，則收支餘絀表是否有帳列「折舊支出」，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五)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5/8)

二、收支餘絀表	改進項目
1. 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二(二)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收入－支出＝本期餘絀)。	二(二)
3. 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一)
4. 各項支出科目是否無性質異常或與創設目的無關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六)
5. 支出科目(人事費用除外)是否無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40%且金額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參ppt41)	二(六)
6. 董事會決議支出項目是否無性質異常。	
7. 收支餘絀是否低於收入15%或未達100萬元以上者。(若「否」，續審核7.1)	
7.1 是否說明結餘之使用計畫或說明轉列何種用途。 (若「否」，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將該餘絀依法人章程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6/8)

三、業務執行書	改進項目
1. 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一)
2. 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設立宗旨。(核對章程)	二(六)
3. 各項業務執行金額是否與收支餘絀表所載金額相符。	二(三)

叁、趨勢比較合理性(兩年度報表比較分析) (參ppt50)	改進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5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三
二、收支餘絀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2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三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7/8)

肆、結算申報合法性 (參ppt50)	改進項目
一、是否符合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1或2若「否」，請續審核二及三)	四
1. 覆核收入項目是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	四
2. 是否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四
二、本期餘絀是否低於本期收入之40%或未達5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備齊文件向本局申請，轉財政部核辦結餘保留)	四
三、法人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是否未達1億元(若「否」，續審核四)	四
四、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或稅務查核簽證。	四
1. 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四
2. 稅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四

## 拾、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8/8)

伍、業務執行適法性 <u>(參ppt51)</u>	改進項目
一、受贈如為有價証券(基金、債券等)，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二、「固定資產」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是否未達20%且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五(一)
1. 取得或處分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載於會議紀錄。	五(一)
2. 交易相對人是否非為關係人。	五(一)
3. 收支餘絀表是否未有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五(三)
4. 受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5. 不動產是否未有抵押情形。	五(二)
三、人事費用是否未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如否請說明。 <u>(參ppt41)</u>	二(六)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21)

---

## 一、申報資料完整性

- (一)應檢附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 (二)決議通過決算表件之董事會議紀錄
- (三)財產清冊應檢附經內政部核章版本；若財產清冊有現金應檢附基金定存餘額證明
- (四)若有會計師簽證，應檢附會計師財/稅簽證報告影本
- (五)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及組織章程(內政部核章版本)
- (六)報表、業務執行書、會議紀錄皆需用印(法人章、負責人章、製表/造報人章)(參 ppt6.7.8第肆部份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21)

---

## 二、報表正確性

(一)報表表頭錯誤(參ppt6.7.8第肆部份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二)報表加總錯誤

1.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neq$ 負債總額+基金及餘絀總額
2. 收支餘絀表之收入-支出 $\neq$ 本期餘絀
3. 各項小計/合計加總有誤

- 報表檢送董事會議審議、報送主管機關前應再次確認各項數字金額是否有誤植、加總錯誤，並確認資產負債表是否平衡
- 倘報表錯誤退回，除誤繕外，需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3/21)

## 二、報表正確性

### (三)報表數字勾稽錯誤

1. 收支餘絀表的本期餘絀=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餘絀(參ppt11第伍部份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2. 上年度累積餘絀+ 上年度本期餘絀(+ 調整數)= 本年度收支餘絀表的上期累積餘絀= 本年度資產負債表的累積餘絀(參ppt11第伍部份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 ▶ 若有調整宜檢附變動表或附註說明
3. 業務執行書的支出= 收支餘絀表的支出總額(參ppt8第肆部份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 ▶ 若有差異(如未包含行政支出)可附註說明
4. 本期基金及餘絀總額= 上期基金及餘絀總額+ 本期餘絀(參ppt11)
  - ▶ 若有差異應為業務發展基金或結餘經費保留款之提撥或動支應檢附相關文件

討論：有其他差異產生之可能？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4/21)

彙列法人年度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如下表：

摘要 / 性質 / 法人項目	參考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業務發展基金	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建堂基金等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期餘絀結轉						\$ \$ \$	( \$ \$ \$ )	- ◎	
增加財產總額	陸15	\$ \$ \$				( \$ \$ \$ )		- ◎	
減少財產總額		( \$ \$ \$ )				\$ \$ \$		- ◎	
提撥業務發展基金	柒17		\$ \$ \$					\$ \$ \$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	柒17		( \$ \$ \$ )					( \$ \$ \$ )	
提撥結餘經費保留款	捌19			\$ \$ \$				\$ \$ \$	
動支結餘經費保留款	捌19			( \$ \$ \$ )				( \$ \$ \$ )	
提撥指定用途基金	玖21				\$ \$ \$	( \$ \$ \$ )		- ◎	
動支指定用途基金	玖21				( \$ \$ \$ )	\$ \$ \$		- ◎	
本期餘絀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法登財產總額	即各項基金未執行/使用完之餘額			即收支餘絀表本期餘絀		↑	
						↑	即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餘額		

◎ 對法人權益淨影響為\$0；因相對影響科目均為累積餘絀，故其變動應與累積餘絀之變動可相互勾稽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5/21)

## 二、報表正確性

### (四)財產記錄不明確

1. 資產負債表的登記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金額=財產清冊總額(參ppt9.10第五部份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2.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參ppt10第五部份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 (1)帳列「定期存款」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 (2)帳列「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有價證券」
    - (3)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 若有差異宜檢附對照表或附註說明差異原因
- 討論：差異原因—成本vs現值、修繕改良
- 若有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不動產應辦理財產登記
- 若有已處分之不動產，應備註核准文號，並將處分財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6/21)

---

討論：討論：差異原因—成本vs現值、修繕改良

- 法人「固定資產」入帳基礎，部分以成本入帳、部分以公告現值入帳，帳務處理不一致；亦或入帳時依取得成本，登記財產則依照公告現值；亦或財產修繕改良，致報表所載金額與財產清冊核對未符，宜編列對照表，以茲核對
- 部分法人財產未變動，僅因公告現值調整即辦理財產變更所致，因法人取得不動產多為發展創設目的事業所需，非以出售賺取差價之投機性目的，建議毋須定期辦理重估增值以變更財產價值，致財產金額高估
- 建議爾後如需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應以入帳金額(即取得成本)列為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價值，以避免差異；如屬原登記財產之修繕改良僅需於對照表列示差異，無需逐筆辦理變更登記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8/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 1.會計項目名稱不適當/明細未拆分

- 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基金及餘絀項下，基金與餘絀應分別列示
- 累積餘絀和本期餘絀(所得稅費用應併入)應分別列示，或備註明細或變動
- 資產負債表的固定資產項下，土地、房屋及建築、建築改良物等成本及累積折舊應分別列示，或備註明細組成
- 固定資產如資本化提列折舊，則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折舊支出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9/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 2. 報表架構不適當

(1)資產、負債或基金及餘絀類別歸屬(參ppt6第肆部份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 業務發展基金/準備屬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餘絀項下，非負債項下
- 部分負債與資產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資產，非屬可互抵之債權債務宜分別列示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0/21)

## 二、報表正確性

###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 2. 報表架構不適當

##### (2)項目排列順序(參ppt6第肆部份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資產項目按流動性之大小排列，流動性愈高者，其排序表達愈前，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討論：辦妥法人財產登記之財產之流動性

看法：辦妥法人財產登記之財產，係非經董事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不可動用之資產，性質上應屬流動性低之受限制資產，宜與其他資產區隔

➤負債項目係按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到期償還期間愈遠，其排序表達愈後，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基金及餘絀項目按存續之永久性排列，存續期間愈長，其排序表達愈前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1/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長期、短期應收款項、暫付款或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短期借款、暫收款或其他(流動)負債金額過高(參ppt26簽核表貳、一、10&11，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應依性質及內容再作分類或說明
- 其他費用(參ppt27簽核表貳、二、5，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應依性質及內容再作分類或說明
- 人事費用較高(參ppt30簽核表伍、三，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可備註內容組成或受薪人數以檢視合理性
- 若有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報告書可檢附，以利了解項目性質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2/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討論

1. 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
2.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vs收支餘絀表之收入
3. 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4. 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5. 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支出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3/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1.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

- 如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屬登記財產，請依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10223945號函釋規定，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另案報部憑辦
- 如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非屬登記財產，基於安全可靠及資產保全原則，投資宜經適當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下執行為宜。(財團法人法已規範)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4/21)

---

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10223945號函釋

主旨：關於本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略

二、宗教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規定部分：

(一)顧及我國宗教團體之組織自主性，及其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即日起，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貴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在扣除設立捐助總額(含現金及不動產)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惟投資標的應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ppt67)所揭項目為限。

(二)略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5/21)

---

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10223945號函釋(續)

主旨：關於本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續)

三、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部分：

- (一)法人因受贈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有價證券之市價證明，以受贈時之市價計算財產總額。法人以面值計價之現有有價證券，應於嗣後辦理財產變動申報時，檢具受贈時之市價證明，併予申報改以市價計算。
- (二)法人因購買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有價證券交易日之市價證明及其支出憑證，以購買成本計算價值總額。
- (三)法人因受贈或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6/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討論2.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vs收支餘絀表之收入

- 帳列應付款或負債：係收取之贊助款項，該款項嗣後如無需歸還，應於挹注經費時列為法人收入，而執行時所產生之支出列報為法人支出
- 帳列代收/暫收/預收款等負債：如其性質係屬可撤銷、可退還之捐贈，或取得之款項屬代理性質方可列為負債，否則非屬上列性質，而法人有使用權及控制權之捐贈，應歸屬收入
- 宜降低暫收暫付、代收代付之收付款性質之運作模式，以免增加不必要之洗錢疑慮
- 屬代收款不得對外開立國內捐贈收據予捐贈人做為所得稅扣抵憑證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7/21)

---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討論3.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 4.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 法人內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合併時應予內部沖銷以免虛增資產負債或收入支出
- 屬法人內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應同時等額記錄，且建議所分別記錄之會計項目應容易辨識且可對應，與一般外部交易有所區分，才易核對沖銷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8/21)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討論3.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 4.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事	項 總	會 分	會
資金撥付	借：應收分會往來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總會往來	
上繳貢獻金	借：銀行存款 貸：貢獻金收入	借：貢獻金支出 貸：銀行存款	
合併沖銷 <u>(參ppt59)</u>	1. 就期末餘額沖銷  2. 就全年度損益沖銷	借：應付總會往來 貸：應收分會往來  借：貢獻金收入 貸：貢獻金支出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9/21)

## 二、報表正確性

###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討論5.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支出

- 提醒法人依據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注意事項第六點，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時，其濟助對象，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對特定團體或個人之濟助，每年不得超過年度濟助總額百分之十為宜 (財團法人法已納入)
- 屬於國外捐贈性質，提醒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於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於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107年扣繳稅率20%)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0/21)

---

## 三、趨勢比較合理性

- 若有兩期科目金額變動過大時，宜於報表附註說明。(參ppt28簽核表叁，占資產總額10%，或變動達20%。較好的參考指標是以機構歷年的財報為依據。)

## 四、結算申報合法性(參ppt29簽核表肆)

- 主要係提醒法人依法辦理稅務申報
- 若有所得稅申報書或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請檢附或說明，以減少提醒
- 其他收入應註明性質及內容，以確認是否有銷貨收入及勞務的情形

# 拾壹、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1/21)

---

## 五、業務執行適法性(參ppt30簽核表伍)

### (一)重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含未完工程)請備註

➤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文號

➤是否非為關係人

### (二)帳上有借款請備註抵押與否

➤如有抵押請備註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文號

➤就內部管理而言，如資料較多可列單管理，非抵押借款可備註董事會決議

### (三)收支餘絀表有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較大者請備註明細及產生原因

➤檢示財務報表審查簽核表(ppt24)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1/10)

---

內政部監督法源：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內政部每年抽選個案派員實地查核(107年抽樣48家)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2/10)

---

查核項目：

- 一、法人會務運作是否依章程及本部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法人辦理管理法人業務是否遵循「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相關事項辦理
- 三、法人各項收入之資金保管及支出運用情形
- 四、法人之年度收支項目及經費收支決算書，是否合理及符合其創設目的事業
- 五、法人當年度收入執行率未及百分之60，是否依規定申報年度使用結餘計畫書
- 六、法人是否具有獨立會計帳冊處理會計業務，各種帳冊詳細紀錄收入與支出項目
- 七、法人財務收支有無取得合法憑證或完備會計紀錄
- 八、法人如有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依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是否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申報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3/10)

---

查核項目：

- 九、法人處分(出售)、貸款等事項，有無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處分計畫內容與實際移轉對象、價金是否合理得當。
  - 十、法人接受捐贈財物、是否均有開立合法收據予以捐贈人並加以保存，是否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 十一、法人是否有提列提撥業務發展基金，並將基金及孳息以專戶儲存，另有無動支情形。
  - 十二、法人有無轉投資，其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十三、法人計算其資產時是否具備如「資產負債表」等相關會計表件。
  - 十四、法人之財產總額是否有增加減少而未變更之情形。
  - 十五、最新法人登記證書是否與法人目前狀況相符。
  - 十六、其他必要之查核項目。
- 法人實地審查應提供資料清單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4/10)

---

常見問題：

- 一、報表主體未完整掌握/資料未完整提供
- 二、未完整呈現/掌握資產負債
- 三、合併軌跡未適當留存/未執行內部沖銷
- 四、財產登記或保全不符
- 五、章程訂定未能遵行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5/10)

---

### 一、報表主體未完整掌握/資料未完整提供

#### (一)未將所有法人名義之下之分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併入

- 檢視章程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之明細，或共用相同法人捐贈文號或相同統編者，於外部均屬同一法人名義，應一併併入報表編製主體

#### (二)授予各分會/組織獨立運作權限，未干預各分會/組織運作，惟於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時，無法要求或配合提供抽核資料

- 屬報表編製主體者均為檢查範圍，應配合提供要求資料供檢查；如因為數眾多可先提供合併明細供參，選定抽核樣本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6/10)

---

### 二、未完整呈現/掌握資產負債

(一) 僅紀錄流水帳，非複式簿記，難以完整掌握資產負債，編製資產負債表較困難，部分數字為推估平衡數

(二) 資產負債未適當記錄，以抵銷後淨額呈現，部分資產負債被隱藏，例如尚有抵押借款情形，但帳上無借款餘額之呈現

➤ 建議以正式會計軟體記帳，或採複試簿記方式記帳，每一筆交易都可以用借貸形式顯示資源之進出，完整地反映交易全貌，易於掌握資產負債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7/10)

---

三、合併軌跡未適當留存/未執行內部沖銷

(一)未完整留存最終數字來源之彙總統計資料

(二)法人內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合併時未予內部沖銷致虛增資產負債或收入支出

➤ 建議編製合併報表並做內部沖銷，以正確申報報表並保留依據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8/10)

合併報表釋例-合併收支餘絀表

項目	總會	分會A	各分會...	合併總額	合併沖銷	合併淨額
捐贈收入		100	200	300		300
貢獻收入(內部)	50			50	(50)	0 → 變為0
.....						
貢獻支出(內部)		(20)	(30)	(50)	50	0 → 變為0
行政支出	(20)	(10)	(15)	(45)		(45)
.....						
本期餘絀	30	70	155	255	0	255



抵銷淨額為0(參ppt48)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9/10)

---

### 四、財產登記或保全不符

- (一)土地因地籍重測、分割、換發權狀等變更事項，未予更新財產登記
  - (二)不動產所有權人登記名義非為法人
  - (三)不動產已處分或捐助另設立財團法人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未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 (四)已無借款抵押之情事，惟不動產有他項權利之抵質押設定記載
- 建議申請不動產謄本檢視財產目前狀態，視異動情形，宜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或財產過戶或辦理塗銷等程序，以為財產保全措施



## 拾貳、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10/10)

---

### 五、章程訂定未能遵行

- (一)經核對其捐助章程，董事會每年開會時間與次數，與會務現況不符
- (二)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董事會
- (三)章程規定嚴於法規又難以執行：如章程條款「預算未依章程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經費決算及業務執行書等，經董事會議通過，執請主管機關核備。」

➤ 應按章程規定辦理，或視會務狀況依法令規定適度調整捐助章程之內容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1/12)

---

### 一、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據財政部86/03/19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認定要點

-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2/12)

---

### 二、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

(一)定義：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二)下列係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4.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5.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6.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3/12)

---

(三)下列係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2.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3.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4.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5.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6.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7. 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4/12)

---

(四)銷售貨物勞務與非銷售貨物勞務成本費用之畫分：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帳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三、何謂附屬作業組織？

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5/12)

---

四、免納所得稅標準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函：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1.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4.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6/12)

---

5.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參ppt44)。

➤修正草案

6.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1/3。

➤修正草案

7.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7/12)

---

8.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參ppt12) 修正草案
- ①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②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參ppt18)
9.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10.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1款至第9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8/12)

免稅比例計算方式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b>R1</b>	<b>R2</b>	<b>R3</b>	<b>R4</b>	<b>R</b>
支出	<b>C1</b>	<b>C2</b>	<b>C3</b>	<b>C4</b>	<b>C</b>
餘絀	<b>G1/(g1)</b>	<b>G2/(g2)</b>	<b>G3 / (g3)</b>	<b>G4/(g4)</b>	<b>G/(g)</b>

(一)支出比例 (※ 附屬作業為淨利得G / 虧損g)

$$\frac{C1+C2+C4+g3}{R1+R2+R4+G3} \rightarrow \text{判斷 大於或小於 } 60\%$$

(二)課稅所得：(1) 支出比例 > 60%

$$\text{課稅所得} = G1(g1) + G3(g3) \leq G$$

(2) 支出比例 < 60%

$$\text{課稅所得} = G \text{ (結餘款高於50萬元)}$$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9/12)

(例一)支出比例 < 60%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100	200	400	50	750
支出	70	150	360	10	590
餘(絀)	30	50	40	40	160

$$(1) \text{ 支出比例} = \frac{70+150+10}{100+200+40+50} = \frac{230}{390} = 58\% < 60\%$$

(2) 課稅所得：160 元

(3) 所得稅 = 160 元 × 20% = 32 元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10/12)

(例二)支出比例 > 60%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100	200	400	50	750
支出	70	150	360	30	610
餘(絀)	30	50	40	20	140

$$(1) \text{ 支出比例} = \frac{70+150+30}{100+200+40+50} = \frac{250}{390} = 64\% > 60\%$$

$$(2) \text{ 課稅所得} : 30 \text{ 元} + 40 \text{ 元} = 70 \text{ 元}$$

$$(3) \text{ 所得稅} = 70 \text{ 元} \times 20\% = 14 \text{ 元}$$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11/12)

(例三)支出比例 > 60%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100	200	400	50	750
支出	70	150	460	30	710
餘(絀)	30	50	(60)	20	40

$$(1) \text{ 支出比例} = \frac{70+150+60+30}{100+200+50} = \frac{310}{350} = 89\% > 60\%$$

(2) 課稅所得：30 元 - 60 元 = -30 元 ← 虧損扣抵十年

## 拾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12/12)

(例四)支出比例 > 60%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100	200	400	50	750
支出	10	210	320	70	610
餘(絀)	90	(10)	80	(20)	140

$$(1) \text{ 支出比例} = \frac{10+210+70}{100+200+50+80} = \frac{290}{430} = 67\% > 60\%$$

$$(2) \text{ 課稅所得} : 90 \text{ 元} + 80 \text{ 元} - 10 \text{ 元} - 20 \text{ 元} = 140 \text{ 元}$$

$$(3) \text{ 所得稅} = 140 \text{ 元} \times 20\% = 28 \text{ 元}$$

感謝聆聽

Q & A

主講人：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嘉玲會計師